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他字第12號

原告 葉昱閔

上列原告與原告合昇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勞訴第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3號、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90號），業經成立訴訟上調解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

01 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合昇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
02 告前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以108年
03 度救字第3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
04 勞訴字第9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移調字第90號
05 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事件
06 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，第一審裁判費及原告附帶上訴之第二
07 審裁判費均應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三、次查，原告在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
09 同）1,215,377元，嗣變更為1,178,025元，核原告應繳納第
10 一審之裁判費為12,682元。其後第一審判決被告合昇科技有
11 限公司應給付原告432,08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原告其餘之
13 訴，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之金額為745,942元，
14 核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惟因於第二審調解成立，
15 應退還原告2/3之裁判費，故僅徵收其中1/3之裁判費4,075
16 （計算式： $12,225 \times 1/3 = 4,075$ ），復參以原告前已繳納第
17 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裁判費即為4,
18 532元（計算式： $12,682 + 4,075 - 12,225 = 4,532$ ）及加給
19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20 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之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0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